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核对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希会其字（2023）0247 号），并认真审查了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影响已消除的相关情况，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截至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日，公司已解决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期末资金占用余额为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影响已消除。

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不断完善落实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集祥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